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 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灵山县 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灵山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37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90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- 2.灵山县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二期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圣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37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9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